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UN LIBRARY

JUL 09 1992

UN/SA COLLECTION

S/24248
7 Jul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2年7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继我国关于科威特方面违反停火规定的前几封信之后，谨通知你科威特新的违反事件如下：

1. 1992年6月2日10时，科威特巡逻队一辆装备有中型机枪的GMC车辆试图从科威特领土进入欧宰拜检查站对面的伊拉克领土，该检查站位于座标515662处。

2. 1992年6月6日15时35分，两架战斗机深入伊拉克乌姆卡斯尔地区的领空，朝萨夫万区方向飞去，高度2000米，时速为300公里。它们随后飞回在萨纳姆山地区的科威特领空。

3. 1992年6月10日11时，科威特方面用三台推土机铲平萨夫万南部地区伊拉克边境的庄园，并将那里的水坑填上。

4. 1992年6月24日，科威特的一个四人小组阻挠农民Abd al-Amir Musa Mazid, 和Jabir Ghadaban的四个儿子(Muhsin、Muhammad、Shirin和Nasrin)前往自己的田地。他们被抓到两辆车中，一辆是小货车，内有两名便装科威特人，另一辆为“Ford”，内有一名平民和一名上尉，送到科威特境内，理由是他们的农田位于科威特境内。接着，他们被带到一辆篷车中，并受到盘问。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干预后，他们才获释放。

科威特方面产断进行侵犯是旨在挑衅,它们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(1991)号决议的停火规定,也违反了与非军事区有关的指示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吁请你注意上述事件的严重性,并强烈谴责对伊拉克及其公民的安全和对其农田、领空和边境哨所的完整所肆意进行的这些侵犯。伊拉克要科威特方面对这些侵犯事件的后果负责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萨米尔·尼马(签名)